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7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高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素春即黃明源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「游素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游素春即黃明源之繼承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之內容與法院之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家蓁